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125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召開「113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」決議事項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3年12月3日屏輔字第1130100294號書函及113年11月29日「113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決議請學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微型電動二輪車業於今(113)年11月30日正式納管執法，請學校加強後續輔導教育及交通安全宣導。
 - (二)有關學生在外租屋安全事宜，今年已發生數起因充電而發生火警事件，請學校加強宣導學生校內外用電安全。
 - (三)日前行政院相關毒品列管級別提升，請學校加強輔導教育及反毒宣導。
 - (四)近期青少年詐騙及當車手案件漸增，多為受同儕或校外人士導入不正確的法律觀念而利誘犯案，請學校加強輔導教育及法治教育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